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 俞小莉 邵少敏 刘信光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